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5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行法 1050171783A▲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04
- 環水 1050167051A▲修正「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08
- 教學 1050163937▲訂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 10

◎ 政 令 ◎

- 教學 1050174380▲修訂「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
點」…………… 14
- 建管 1050171929▲修正「花蓮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花蓮縣政府建造
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花蓮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
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花蓮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
分規定…………… 19
- 教學 1050174375▲修訂「花蓮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
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 20

【接次頁】

【承前頁】

教學 1050172060▲檢送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	24
人訓 1050171955▲本府 98 年至 100 年函頒之「花蓮縣政府 98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評選及獎勵要點」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	24
教課 1050168839▲檢送本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	24
人訓 1050167047▲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6
教學 1050164919▲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3 點及第 6 點	27
教學 1050164748▲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第 7 點	27
教體 1050164564▲廢止「山域嚮導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28
消保 1050167218▲訂定「花蓮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隊志願服務獎勵要點」	28
人訓 1050169982▲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案	29
人任 1050167929▲修正發布「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網路票選委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29
主審 1050162017A▲檢送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32

◎ 公 告 ◎

【接次頁】

【承前頁】

消搶 1050164629▲預告制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1

社婦 1050172273▲公告林泓昇、溫朝棋等 2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7

觀商 1050174921B▲公告廢止巴黎戀人雜貨店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48

地籍 1050170943A▲黃明珍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48

文資 1050167129A▲公告「林田神社殘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49

文資 1050169723A▲公告「支亞干橋(豐平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50

文資 1050167223A▲公告「吉安不盡跌水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50

農政 1050165115B▲公告註銷荳蘭園藝行、永欣育苗場及年豐行等 3 間商號之種
苗業登記證…………… 51

建計 1050158166A▲公告實施「變更鳳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1

教終 1050167153C▲公告王稜雅女士註銷私立強棒數學文理短期補習班案…………… 52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171783A 號

修正「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 二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 十 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 第 十 一 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 三、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 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四、建築線指定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有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 (六)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七)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備查：

- 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二、設備圖：載明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
- 三、結構計算書：
 - (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 (限土地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 三、建築線指定圖。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 (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者。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依建

築法第十九條由內政部、本府公告標準圖樣申請建築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圖樣若有調整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辦理。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四、經本府農業處核准非供居室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及第四款之一定規模由本府建設處及農業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高度在一〇·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並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但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標準表所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函送本府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寬度超過四公尺但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寬度六公尺以上但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 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為求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於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

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施工計畫書，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視為未開工。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時；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時。
-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 四、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泥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訂之。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

內報請本府備查。依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及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電亭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167051A 號

修正「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為獎勵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行為，明確提充獎勵金之規範，特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本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
- 二、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及團體。

第 四 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一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第 五 條 檢舉案件實收罰鍰達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獎勵之：

-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查處，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 二、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第 六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環保局已查獲之污染事實。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 七 條 本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八 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本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為發給獎勵金：

-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本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一為發給獎勵金。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本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發給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之比率，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本府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各項規定範圍內核給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為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條 本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且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府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檢舉獎勵金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63937 號

訂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花蓮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第 三 條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派）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第一項所列人員補聘（派）任。
第一項之學生代表，於受聘（派）時，須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 第 四 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六 條 本會審議之事件如下：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 七 條 學校認為學生有懲處可能，於必要時得事先召開具輔導性質或協調性質之會議。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 八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重大懲處事件於本會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職權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作成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

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議。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審議之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當事學生、學生家長、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本會有關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校長對前條之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或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花蓮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

事務之團體。

第 三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下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而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 四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之申訴，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第二項所列人員補聘（派）任。

第二項之學生代表，於受聘（派）時，須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第 五 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獎懲事件評議結果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 七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九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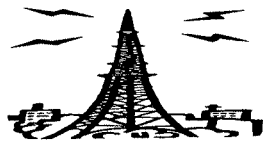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7438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 二、查旨揭要點係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之，該辦法自 102 年起業修正 3 次，而旨揭要點自 102 年修訂迄今未配合該辦法修訂，爰依該辦法修正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

點。

二、本府設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於每年五、六月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聯合小組依本要點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四、本縣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持有該階段不同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該類科教學年資者（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得跨類科申請。

五、本縣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並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者，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本縣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前復職者，始得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依照偏遠地區及特殊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原服務學校為限（超額介聘或移撥之教師，得併計原超額或移撥學校年資）。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在本校年資積分：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二分。

3、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

5、借調教育處服務，於原校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二分，任教師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6、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二）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次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次給一分。

3、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次減一分。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5、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6、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7、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8、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省級每紙給一點五分，中

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9、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一次給三分。

(三)最近五年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滿一週給一分（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十八小時以上給零點五分，未滿十八小時不給分），最高以十五分為限。教師參加四十學分班及二十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扣除控管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得不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聯合小組。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2、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1)單調。

(2)互調。

3、學校得依師資結構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4、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5、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6、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八、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不得異議。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得同時提出縣內與外縣（市）介聘申請案，若縣外介聘達成者，由本府教育處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駁回其縣內介聘申請。

十、介聘作業完成後，學校因減班或其他因素導致缺額消失時，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廢止原介聘結果。當事人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

【附件一】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齡	身 分 證 號	電 話			
通訊處					電 話			
服務學校 本校日期	應聘科別 或專長	任教地區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年 月 日								
積項	分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自 填 分 數	學校初核	審查人員核	備 註	
於 現 職 服 務 成 績	經 歷	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	每滿1年給3分				調處服務者視其調處時於學校擔任職務加分，主任加2分，老師加1分。	
		擔任處(室)主任_____年	每滿1年加2分					
		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_____年(具2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每滿1年加1分					
		借調教育處服務	每滿1年加1至2分					
		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	每滿1年加1分					
		兼任導師	每滿1年加0.5分					
	考 核	最 近 5 年	四條一款_____次	每次給2分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條二款_____次	每次給1分				
			四條三款_____次	每次減1分				
		獎	嘉獎_____次	每次給1分				
記功_____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_____次			每次給9分					
縣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0.5分					
省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1.5分					
中央級獎狀_____紙			每紙給2分					
獲頒勳章或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給3分						
懲	申誡_____次	每次減1分						
	記過_____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_____次	每次減9分						
校	最 近 5 年 進 修 研 習	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其他機構辦理之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共_____週 (教師參加40學分及20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優惠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每滿1週給1分 【進修滿35小時得累計為一週/一學分以18小時計，18小時以上給0.5分，未滿18小時不計分】				最高以15分為限。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每滿1年加1分服務滿_____年						
		持有身障手冊教師自願介聘至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學校服務，加30分。					須檢附身障手冊正本供查驗。	
		申請介聘至縣立體育科「擊重專長」教師，領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初級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加分如下：初級加10分、中級加15分、高級加20分、國家級加25分。					須檢附證書正本供查驗。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審查人員 主任委員

【附件二】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志願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學校	
積分（於審查後填寫）	分		
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類科別 (申請人填寫)
志 願 學 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作業完成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50171929 號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97044 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10 號】、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526 號 2 樓】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花蓮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花蓮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將原延用舊組織體系之名稱，配合現行組織架構修正，依據本府主管業務之調整，將「城鄉發展處」修改為「建設處」。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規定各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第 二 點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資深之營建專家學者（具法律背景人員至少一人）及府內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聘（派）兼之。

第 十 一 點 本會日常事務，由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人員辦理。

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第 三 點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建設處副處長或技正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 （二）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长。
- （三）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长。
- （四）都市計畫或設計、環境規劃（景觀設計或工程）、建築結構、交通管理（工程）、大地工程（地質）等有關之學者專家代表共五人。
- （五）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六）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代表一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辭任者，隨時改聘（派），並續任至原任期屆滿。

第 四 點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執行秘書由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指派承辦技士兼任幹事辦理本小組之幕僚業務。

花蓮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第四點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召集人由建設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都市計畫、建築設計、大地工程、應用地質、水土保持、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每一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二)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 (三) 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科长。
- (四) 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科长。

第十二點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召集人指派建設處人員兼辦之；對於申請案件應於會議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花蓮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第三點 本委員會由下列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本府建築主管單位主管召集之：

- (一) 本府建築主管單位主管。
- (二) 本府觀光、財政、地政及法制等單位主管各一人。
- (三) 建築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科长。
- (四) 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建築管理科人員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7437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大附中(國中部)、慈大附中(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設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指本府社會處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子女。
- (二) 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戶設籍於本縣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縣縣立高中職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以下簡稱學生)。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或補助就學費用：

(一)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減免或補助，及其他與減免或補助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二)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或補助之就學費用，不予追繳。但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休學或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及年級已享受減免或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就學費用之減免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 縣立高中職減免標準為：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就學費用百分之六十；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就學費用全額。

(二) 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標準為：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八千五百元。

六、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補助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補助，由學生、學生家長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一份(如附表一)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無訛後，由學校檢附申請人相關證件、印領清冊(如附表二)及學校收款收據(加蓋關防)各一份並備文送本府教育處審核。

(二) 學生須繳驗全戶戶口名簿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十日止。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或補助；已減免或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二) 重複請領。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 冒名頂替。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附表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_____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班 別	年	班	繳 驗 證 件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學生：全戶戶口名簿、鄉 (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 書。(影本須註明與正本 相符並核章)
申 請 金 額			
備 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表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低收入戶學生					
_____學校 低收入戶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					
申請類別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申請金額	學生蓋章申	備註
					影印本 不予 受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名				元	
低收入戶學生 名				元	
				總計： 元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出納： 校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7206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9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98551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7195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主旨：本府 98 年至 100 年函頒之「花蓮縣政府 98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評選及獎勵要點」等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二、下列法規實施效期已過，應停止適用：
 - (一) 本府 98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 本府 99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評選及獎勵要點。
 - (三) 本縣 99 年『數位學習月』獎勵措施。
 - (四) 本縣 9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五) 本縣 99 年度推動地方行政 e 學中心「公共論壇」獎勵措施。
 - (六) 本縣 99 年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獎勵措施。
 - (七) 本縣 100 年度推動地方行政 e 學中心『公共論壇』獎勵措施。
 - (八) 本縣 100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客製化組裝課程」獎勵措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5016883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主旨：檢送本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營造校園中尊重差異、深度探索多元文化的氛圍，鼓勵設籍本縣學生申請留學方案，以提升具備國際觀、跨文化思考批判力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未來人才，汲取先進國家學習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 三、審查結果公告：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並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 四、本府得委託留學代辦業者，辦理受補助人之出國留學事宜，受補助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自行委託其他業者，若有違反時取消補助資格，已發放之公費則須全數返還。
- 五、補助公費期限、額度、核發
 - (一) 補助期限最長一年為原則。
 - (二) 補助額度因考量物價匯率變動及留學階段之不同，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核發。
 - (三) 補助期間請假返國：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逾二十日者，除因不可抗力，事先經本府同意按日數比例返還外，應返還當年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 (四) 提前結束國外學習：國外學習日數以不得少於學校應就讀日數之百分之九十日曆天為原則。未達應就讀時數百分之九十日曆天者(除因不可抗力並事先經本府同意，按日數比例返還外)，應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已達百分之九十日曆天者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
 - (五) 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完成當年度簡章及契約書經費撥補規定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補助公費應撥付至受補助人指定之監護人國內帳戶。
 - (六)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學習公費、獎學金或本府其他就學補助費。
 - (七) 受補助人應與本府簽署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並依契約書規定覓妥保證人後，始得申請核發補助公費。受補助人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要點受補助人注意事項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人注意事項
 - (一) 依當年度簡章或本府公文書通知配合辦理報到、參與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 (二) 申領補助公費：
 - 1、受補助人完成當年度簡章及契約書經費撥補規定後，檢附領據、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領作業。
 - 2、補助公費撥付帳戶限為國內銀行或郵局帳戶；受補助人申請帳戶變更時，應填具申請變更表件並檢附變更後匯款銀行帳戶資料等，完成變更作業後始得撥付經

費。

(三) 辦理結案：受補助人應依當年度簡章規定辦理結案。

(四)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或按比例返還已領取之補助公費：

- 1、所繳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2、本府要求提供申請文件正本核驗時，未配合辦理。
- 3、未能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完成公費申領事宜。
- 4、違反當年度簡章規定及契約書內容。
- 5、於補助期間，有違反本案規則、國家法令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五) 受補助人出國學習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公費者，應返還已領公費。受補助人得於簽約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府申請恢復資格，屆期未能完成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六) 受補助人有詳實填寫本府提供之有關補助公費問卷及相關調查資料之義務。

(七) 受補助人於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或國家之權利義務（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應自行負責。

(八) 受補助人依本專案簡章規定提供之相關作品、影片及照片等資料，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台灣授權條款，以非專屬、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使用。

七、本府得依年度預算，保留增減列名額之權利。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訂補充規定或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6704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5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281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7條第1項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以外，給

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及追繳輔助費用之要件，均有明文。

三、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涉訟輔助，迭經保訓會 92 年 3 月 31 日公保字第 0920002371 號函、97 年 8 月 12 日公保字第 0970008137 號函、102 年 9 月 04 日公保字第 1020012772 號函釋在案。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於訴訟結果確定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 17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符法制。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6491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6474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第 7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C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64564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山域嚮導授證團體認可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5813B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5813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消保字第 1050167218 號
----------	--

正本：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隊（消保官室）、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副本：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隊志願服務獎勵要點」乙份，請 查
照。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隊志願服務獎勵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隊志工（以下簡稱消
保志工），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以下簡稱本室）每年辦理一次。
- 三、本室應依消保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每年辦理評比與表揚作業。
- 四、本府消保志工評比與表揚之方式如下：
 - （一）全勤服務獎：當年度於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出勤（含教育訓練）比例百分之百，公開
表揚並頒贈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下等值禮品一份。
 - （二）熱心服務獎：當年度於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代班次數排名第一，公開表揚並頒贈新臺
幣一千元（含）以下等值禮品一份。
 - （三）稽核服務獎：當年度參與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查核時數前三名，
公開表揚並頒贈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下等值禮品一份。
 - （四）幹部服務獎：當年度擔任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隊長、副隊長及各組組長，善盡管理之
責，公開表揚並頒贈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下等值禮品一份。
 - （五）長青服務獎：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八十歲暨當年度於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缺

勤(含教育訓練)次數未達三次,公開表揚並頒贈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下禮品一份。
前項各獎項同一志工不得重複領取。

五、志工於本府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如有對外推薦表揚機會,本府將依相關甄選辦法,推薦表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6998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認定之,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9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21651 號令辦理(抄附原令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67929 號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廢止本府 98 年 12 月 10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80187182B 號函修正發布之「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網路票選委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網路票選委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 (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項：「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 (三)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六人應由本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 (四)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

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五）考試院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考台組一字第 09200022781 號令：「…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目的：為因應本府辦公場所分散，避免人員投票往返費時，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要求，以達成票選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

二、目的：為因應本府辦公場所分散，避免人員投票往返費時，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要求，以達成票選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

三、主辦單位：人事處。

四、協辦單位：行政暨研考處（網路票選系統）、政風處（監察得票數相同者之抽籤作業）。

五、選舉人：以本府六月一日在職之正式編制人員為限（實務訓練期間人員、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除外）。

六、被選舉人：以本府六月一日在職之正式編制人員為限（實務訓練期間人員、指定委員及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除外）。

七、票選時間：六月二十二日 08：00 至六月二十三日 17：30 止（遇假日順延）。

八、票選方式：網路票選系統，附加於本府差勤管理系統，由具有投票資格之人員，自本府差勤系統進入進行投票，每一投票人可圈選六人（不可六票集中圈選一人），圈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九、票選結果

（一）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票選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三人，於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二）票選結果於抽籤確定之次日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1、票選委員投（開）票報告表如附件一。

2、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3、票選委員當選名冊如附件三。

（三）票選委員應發給聘函。

十、抽籤作業

（一）抽籤時間：由人事處定之，並通知得票數相同者及政風處。

（二）抽籤地點：人事處處長辦公室。

（三）主持人：人事處處長。

（四）抽籤用之號籤製作由人事處會同政風處辦理。

（五）得票數相同參加抽籤之人員應依人事處通知之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得票數相同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主持人代抽；代抽結果，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不得提出異議。

（六）抽籤順序由得票數相同者以猜拳方式決定之。

十一、票選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十二、本注意事項於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年度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開）票報告表		
區分	人（票）數	備註
選舉（應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		
有效票數		1、每人可圈選六人 2、各候選人得票數，如附件二統計表
無效票數		
未投票人數		
投票率		

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年度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年度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1					當選
2					當選
3					當選
4					當選
5					當選
6					當選
7					候補一
8					候補二
9					候補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50162017A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

主旨：檢送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50002904 號函辦理。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302,686,000	16,973,715,879	16,974,743,879
1.稅 課 收 入	5,948,709,000	6,456,324,673	6,456,324,673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1,989,000	261,062,500	262,090,500
3.規 費 收 入	174,185,000	176,237,802	176,237,802
4.財 產 收 入	79,088,000	83,582,784	83,582,784
5.營 業 盈 餘 及 專 業 收 入	90,626,000	125,576,654	125,576,654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548,981,000	9,678,252,642	9,678,252,642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481,000	2,031,000	2,031,000
8.其 他 收 入	195,627,000	190,647,824	190,647,824
二、歲 出 合 計	18,302,686,000	16,980,429,658	16,979,422,129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49,840,000	2,180,517,800	2,179,586,800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679,998,000	5,442,085,431	5,442,085,431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600,107,000	2,966,457,109	2,966,457,109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077,836,000	1,989,318,750	1,989,318,750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03,634,000	275,540,850	275,540,850
6.退 休 撫 恤 支 出	2,015,884,000	1,989,824,920	1,989,824,920
7.警 政 支 出	1,795,636,000	1,740,365,870	1,740,289,341
8.債 務 支 出	149,800,000	114,541,519	114,541,519
9.其 他 支 出	329,951,000	281,777,409	281,777,40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6,713,779	- 4,678,250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327,942,121	7.26	1,028,000	0.01
38.03	507,615,673	8.53	—	—
1.54	101,500	0.04	1,028,000	0.39
1.04	2,052,802	1.18	—	—
0.49	4,494,784	5.68	—	—
0.74	34,950,654	38.57	—	—
57.02	- 1,870,728,358	16.20	—	—
0.01	- 1,450,000	41.65	—	—
1.12	- 4,979,176	2.55	—	—
100.00	- 1,323,263,871	7.23	- 1,007,529	0.01
12.84	- 170,253,200	7.25	- 931,000	0.04
32.05	- 237,912,569	4.19	—	—
17.47	- 633,649,891	17.60	—	—
11.72	- 88,517,250	4.26	—	—
1.62	- 28,093,150	9.25	—	—
11.72	- 26,059,080	1.29	—	—
10.25	- 55,346,659	3.08	- 76,529	0.00
0.67	- 35,258,481	23.54	—	—
1.66	- 48,173,591	14.60	—	—
100.00	- 4,678,250	—	2,035,529	30.32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2,302,686,000	100.00	20,213,715,879	100.00	20,214,743,879	100.00	-2,087,942,121	9.35
(一)歲入	18,302,686,000	82.05	16,973,715,879	83.97	16,974,743,879	83.97	-1,327,942,121	7.26
(二)債務之舉借	4,000,000,000	17.94	3,240,000,000	16.03	3,240,000,000	16.03	-760,000,000	19.00
二、支出合計	22,302,686,000	100.00	20,240,429,658	100.13	20,239,422,129	100.12	-2,063,263,871	9.25
(一)歲出	18,302,686,000	82.05	16,980,429,658	84.00	16,979,422,129	84.00	-1,323,263,871	7.23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17.94	3,260,000,000	16.13	3,260,000,000	16.12	-740,000,000	18.50
三、收支餘絀	—	—	-26,713,779	0.13	-24,678,250	0.12	-24,678,250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000,000,000	3,240,000,000	3,240,000,000	—	3,240,000,000	-760,000,000	19.00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3,260,000,000	3,260,000,000	—	3,260,000,000	-740,000,000	18.50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總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45,645,000	42,810,864	42,810,864	—	2,834,136	6.21	—	—	—
農業處主管	45,645,000	42,810,864	42,810,864	—	2,834,136	6.21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645,000	42,810,864	42,810,864	—	2,834,136	6.21	—	—	—
支出部分									
合計	44,885,000	40,564,262	40,564,262	—	4,320,738	9.63	—	—	—
農業處主管	44,885,000	40,564,262	40,564,262	—	4,320,738	9.63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885,000	40,564,262	40,564,262	—	4,320,738	9.63	—	—	—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760,000	2,246,602	2,246,602	1,486,602	—	195.61	—	—	—
農業處主管	760,000	2,246,602	2,246,602	1,486,602	—	195.61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2,246,602	2,246,602	1,486,602	—	195.61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 分計	307,132,000	309,705,962	309,760,695
民政處 主管	202,223,000	214,396,248	214,450,98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02,223,000	214,396,248	214,450,981
地政處 主管	358,000	455,732	455,73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8,000	416,027	416,027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000	39,705	39,705
警察局 主管	10,340,000	8,909,281	8,909,281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10,340,000	8,909,281	8,909,281
衛生局 主管	94,211,000	85,944,701	85,944,701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4,211,000	85,944,701	85,944,701
支出部 分計	241,818,000	184,811,808	184,811,808
民政處 主管	139,353,000	92,539,678	92,539,678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39,353,000	92,539,678	92,539,678
地政處 主管	1,388,000	633,138	633,138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74,000	323,484	323,484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14,000	309,654	309,654
警察局 主管	9,729,000	8,433,271	8,433,271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729,000	8,433,271	8,433,271
衛生局 主管	91,348,000	83,205,721	83,205,721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1,348,000	83,205,721	83,205,721
餘總部 分計	65,314,000	124,894,154	124,948,887
民政處 主管	62,870,000	121,856,570	121,911,30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2,870,000	121,856,570	121,911,303
地政處 主管	- 1,030,000	- 177,406	- 177,40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526,000	92,543	92,54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504,000	- 269,949	- 269,949
警察局 主管	611,000	476,010	476,010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611,000	476,010	476,010
衛生局 主管	2,863,000	2,738,980	2,738,980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2,863,000	2,738,980	2,738,980

收支餘總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28,695	—	0.86	54,733	—	0.02
12,227,981	—	6.05	54,733	—	0.03
12,227,981	—	6.05	54,733	—	0.03
97,732	—	27.30	—	—	—
68,027	—	19.55	—	—	—
29,705	—	297.05	—	—	—
—	1,430,719	13.84	—	—	—
—	1,430,719	13.84	—	—	—
—	8,266,299	8.77	—	—	—
—	8,266,299	8.77	—	—	—
—	57,006,192	23.57	—	—	—
—	46,813,322	33.59	—	—	—
—	46,813,322	33.59	—	—	—
—	754,862	54.38	—	—	—
—	550,516	62.99	—	—	—
—	204,346	39.76	—	—	—
—	1,295,729	13.32	—	—	—
—	1,295,729	13.32	—	—	—
—	8,142,279	8.91	—	—	—
—	8,142,279	8.91	—	—	—
59,634,887	—	91.30	54,733	—	0.04
59,041,303	—	93.91	54,733	—	0.04
59,041,303	—	93.91	54,733	—	0.04
852,594	—	82.78	—	—	—
618,543	—	—	—	—	—
234,051	—	46.44	—	—	—
—	134,990	22.09	—	—	—
—	134,990	22.09	—	—	—
—	124,020	4.33	—	—	—
—	124,020	4.3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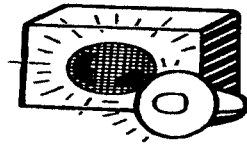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7,259,933,000	7,180,504,767	7,216,783,467
縣 政 府 主 管	7,123,014,000	6,934,714,786	6,934,714,786
花 蓮 縣 產 業 回 饋 基 金	30,500,000	40,258,330	40,258,330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826,000	3,699,334	3,699,334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165,547,000	288,832,891	288,832,891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923,141,000	6,601,924,231	6,601,924,23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6,919,000	245,789,981	282,068,681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36,919,000	245,789,981	282,068,681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7,400,727,000	7,131,643,098	7,117,733,551
縣 政 府 主 管	7,273,981,000	6,843,607,646	6,843,607,646
花 蓮 縣 產 業 回 饋 基 金	31,222,000	26,933,411	26,933,411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6,117,000	6,372,582	6,372,582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56,000,000	282,837,500	282,837,500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980,642,000	6,527,464,153	6,527,464,15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6,746,000	288,035,452	274,125,905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26,746,000	288,035,452	274,125,905
餘 額 部 分			
合 計	- 140,794,000	48,861,669	99,049,916
縣 政 府 主 管	- 150,967,000	91,107,140	91,107,140
花 蓮 縣 產 業 回 饋 基 金	- 722,000	13,324,919	13,324,919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2,291,000	- 2,673,248	- 2,673,248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90,453,000	5,995,391	5,995,391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57,501,000	74,460,078	74,460,07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173,000	- 42,245,471	7,942,776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0,173,000	- 42,245,471	7,942,776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149,533	0.59	36,278,700	—	0.51
—	188,299,214	2.64	—	—	—
9,758,330	—	31.99	—	—	—
—	126,666	3.31	—	—	—
123,285,891	—	74.47	—	—	—
—	321,216,769	4.64	—	—	—
145,149,681	—	106.01	36,278,700	—	14.76
145,149,681	—	106.01	36,278,700	—	14.76
—	282,993,449	3.82	—	13,909,547	0.20
—	430,373,354	5.92	—	—	—
—	4,288,589	13.74	—	—	—
255,582	—	4.18	—	—	—
26,837,500	—	10.48	—	—	—
—	453,177,847	6.49	—	—	—
147,379,905	—	116.28	—	13,909,547	4.83
147,379,905	—	116.28	—	13,909,547	4.83
239,843,916	—	—	50,188,247	—	102.71
242,074,140	—	—	—	—	—
14,046,919	—	—	—	—	—
—	382,248	16.68	—	—	—
96,448,391	—	—	—	—	—
131,961,078	—	—	—	—	—
—	2,230,224	21.92	50,188,247	—	—
—	2,230,224	21.92	50,188,247	—	—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50164629 號

主旨：預告制定「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
- 三、「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42 號
 - (三) 電話：038-462119 轉 4701、4706
 - (四) 傳真：038-573081
 - (五) 電子信箱：tommybob995@mail.hnfa.gov.tw

縣長 傅 崐 萇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為觀光大縣，境內高山林立，且山多平原少，轄內熱門登山路線眾多，百嶽雲集，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岳粗估有四十一座，峰峰相連，各式各樣的氣候及地形變化，造成不少的山域意外事故案件。本縣轄內之熱門登山路線包含：奇萊主北峰、奇萊東嶺、萬榮林道、瑞穗林道、羊頭畢祿、屏風山等，近年民眾休閒活動多已從事登山健行為主，以致發生山域意外事故致搜救案件逐年升高，往往民眾因登山疏忽造成生命受到威脅。

鑒於一〇〇年六月六日本縣轄內清水大山發生人員失聯一案，本案歷經十二天之搜索救援，出動警義消、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察、國軍、民間團體等共動員二百七十七人次加上直昇機二十三架次，終將失聯之罹難者帶回；另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秀林鄉鋸山發生陳姓登山客失溫罹難，歷經八天於艱困環境救援，冒著失溫危險，出動警義消、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察、國軍、民間團體、雲林縣消防局等共動員二百一十二人次加上直昇機七架次，終於將罹難者吊

掛成功；每每長時間之山域意外事故往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浪費國家搜救資源，且亦造成救援人員身處危險環境，每次致生之搜救費用皆由救援機關自行吸收，允有建立登山活動管理機制及辦理登山保險之必要。

因此為防範未然，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爰擬具「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加強管理登山客進入本縣山域應遵守事項。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六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進入本縣轄內公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進入本縣轄內公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相關裝備。(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進入本縣轄內公告區域管制山域登山，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保險及應具備之資格、責任。(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進入本縣轄內公告區域管制山域登山，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及強制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警察、消防機關或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九至十二條)
- 十、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應配合相關機關查核，規避、拒絕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為檢查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由本府進行搜救需支付搜救費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他轄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登山活動之定義。 二、說明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山域及各所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本府將另行公告之。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

<p>二、 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p> <p>三、 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p> <p>四、 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p>	<p>域。</p> <p>四、 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p>
<p>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p> <p>二、 進入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應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但因通訊不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無法報備者，不在此限。</p> <p>三、 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p>	<p>一、 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登山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八條、第九條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p> <p>二、 申請入園、入山證核准後始可入山，並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不在此限。</p> <p>三、 未開放之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緊急情況例外。</p>
<p>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p> <p>一、 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p> <p>二、 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及足夠之電源供應器。</p>	<p>一、 邇來登山活動者脫隊失聯、迷路走失，向消防機關報案後，仍不知身處何處，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爰規範登山客進入本縣山域登山應攜帶之相關裝備。</p> <p>二、 定位功能之器材，如：衛星定位儀、可定位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定位功能等器材。</p> <p>三、 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如：衛星電話、手機、無線電或可對外通訊等裝備。</p> <p>四、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每位登山客均需擇一攜帶具定位功能或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p>
<p>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p> <p>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p>	<p>一、 進入轄內公告之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如發生意外，所生搜救相關費用由保險給付。最低保險金額，本府另行公告。</p>

<p>者，不在此限。</p> <p>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負有遵從之義務；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p> <p>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p> <p>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p>	<p>二、規範擔任領隊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義務，以便登山客發生疾病或意外事件負起照顧之責。</p> <p>三、規範登山隊伍領隊或隊員之一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野外急救課程等相關證照。</p>
<p>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簡訊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p> <p>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p>	<p>一、依氣象局「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本島、澎湖、金門或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將可能受侵襲之各海域列入警戒區域。</p> <p>二、為防範於未然，考量並評估登山客下撤路程時間，故規範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公告禁止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活動並請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強制措施，因颱風來襲登山客應即提高警覺，不再冒險上山且在山上之登山客應儘速掌握時間下撤至安全處所，以避免發生危險。</p> <p>三、說明於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p>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機關單位為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p> <p>二、舉發時應檢附資料函送本府裁處。</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說明未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或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者之罰則。</p>
<p>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未攜帶定位功能之器材、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及足夠之電源供應器者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領隊及隊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進入公告之管制山域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未善盡照顧隊員、隊員未盡遵從之義務以及領隊或隊員之一未具備</p>

	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之罰則。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明定登山活動者接獲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者之罰則。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針對違規登山客規避、拒絕所需檢查之處分規定及罰則。
第十四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一、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三、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本府進行搜救需支付搜救費用。 二、搜救費用項目，除政府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他轄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說明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另行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172273 號

主旨：公告林泓昇、溫朝棋等 2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姓名及判決要旨。
依據：

- 一、該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尚未施行。爰本案引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63 號。(105 年 8 月 30 日判決確定)。

公告事項：

- 一、犯罪行為人姓名：林泓昇、溫朝棋。
- 二、判決要旨：

溫朝棋犯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刑，並分別為沒收之諭知如附表一至四所示，應執行有期待刑貳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林泓昇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應處如附表五所示之刑，並為沒收之諭知如附表五所示。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溫朝棋被訴圖利媒介代號 1040211A 之人為性交易部分，無罪。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174921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巴黎戀人雜貨店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50311903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巴黎戀人雜貨店等 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撤銷廢止核准日期	撤銷廢止文號
41462217	巴黎戀人雜貨店	洪嘉鴻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球崙一路 235 之 1 號 1 樓		

41460766	湛藍綠茵 企業社	朱肇遠	不動產租賃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華德街 71 巷 8 弄 12 號
41462568	廣福食品 行	楊廣輝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民樂里民樂二 街 2 8 巷 4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170943A 號
-----------------	---

主旨：黃明珍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黃明珍	(105)府地籍字第 000338 號	黃明珍地政士事務 所	花蓮市國民八 街 110 號	無	申請開業執 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67129A 號
-----------------	---

主旨：公告「林田神社殘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林田神社殘蹟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845 地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林田神社殘蹟建物本體，僅含神社本殿、拜殿基座及玉垣等。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845 地號，面積 8,177.68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為日治時期所建規模較小之神社，雖主體神社業已不存在，但神社台基尚完整，且其圍牆（玉垣）亦為原構，奉獻者氏名多可辨識，具保存價值。

(2) 見證日治時期移民信仰中心之輪廓。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67129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69723A 號

主旨：公告「支亞干橋（豐平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支亞干橋（豐平橋）

1、種類：橋樑。

2、位置或地址：舊台 9 線 230K+837~231K+378。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支亞干橋（豐平橋）建物本體。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舊台 9 線 230K+837~231K+378；橋長 540.5 公尺，橋寬 11 公尺，面積 5,945.5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為戰爭期興建之交通橋樑，見證東部交通重要性。

(2) 為連續拱形橋墩，以拱圈式結構為主，拱上部另有垂直支撐之柱牆，乃複合式結構，具一定特色。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69723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67223A 號

主旨：公告「吉安不盡跌水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吉安不盡跌水井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上，靠近台 9 丙公路。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吉安不盡跌水井建物本體。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539 地號，面積 917.32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為水圳之重要節點設施，自日治時期便持續使用至今，對吉安地區之墾拓有重要紀念價值。

（2）因該處沒有斜坡或水躍，故水流以高速射流跌水入下游靜水池，藉此產生亂流擴散而消能，為水利工程重要設施。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67223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50165115B 號

主旨：公告註銷荳蘭園藝行、永欣育苗場及年豐行等 3 間商號之種苗業登記證。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被公告商號：荳蘭園藝行、永欣育苗場及年豐行等 3 間商號

二、註銷原因：已逾有效期限，業經 105 年 6 月 3 日府農政字第 1050102218 號函書面通知，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止未至本府申請種苗業登記證換發。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50158166A 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鳳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依據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05608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鳳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鳳林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公告欄公開展覽。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167153C 號

主旨：公告王稜雅女士申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 183 號私立強棒數學文理短期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95 年 9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0950142199 號立案證書，業即日起註銷作廢。

縣長 傅 崐 萁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